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芝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芝永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丁芝永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757310

传真：010-56757366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邮编：100191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丁芝永先生简历

丁芝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会计师、税务师。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部经理；2025年1月入职公司，2025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芝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丁芝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